

## 《大乘起信論》5

開示：上圓下淨法師

日期：2024.06.28

論曰：說有五分。一作因。二立義。三解釋。四修信。五利益。

此是蕩益大師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中的文字，本論（馬鳴菩薩所著的《大乘起信論》）的原文則是：「一者因緣分、二者立義分、三者解釋分、四者修行信心分、五者勸收利益分。」在此列出原文，為利於說明，並具對照方便的用途。

此處講「正說五分」所列的科文，源自蕩益大師的注解，馬鳴菩薩自己作論，就是把整個著作這樣寫下來，並未列科，此科文是蕩益大師在注解本論時所立，以方便作學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：「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？」（上次的課程到這裡）。

這部論很重要，馬鳴菩薩說《大乘起信論》一定要著述，其重要性在哪裡？就在正說五分，這五分是成就大乘善根的方便法門。

法藏賢首法師在注解中，用四悉檀（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）來解釋這五個成就大乘善根的方便法門。此段落我們依法藏法師的解釋，以方便對這五個大乘善根的方便法門做理解，因為解釋得很清晰。大抵而言，我們主要採用蕩益大師的著作來說明本論，而在某些立義分明的地方，蕩益大師解釋得很簡潔而又有其新的見解，新見解我們需要用它，卻又有一些需要講清楚之處，這樣的段落我們就會用法藏賢首法師（華嚴三祖）的注解。

### 一者因緣分

因緣分講什麼？總說四悉檀，就是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。佛陀說法不會隨意而談，一定令眾生得歡喜才談、令眾生生善才說、令眾生破惡的才講、必定令眾生能入理（正真之理）來思惟，佛陀說法具有這一些很清晰明確的用途跟效果。

因緣分要說的就是總說四悉檀，還有安立八種因緣，來講述大乘善根方便法門。法藏法師在注解裡說：這是總說四悉檀，具足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這四悉檀的因相跟果相，它是談因與果的關係，就等於安立八種因緣說明大乘因果的總相。所以因緣分裡就含括有總說四悉檀、安立八種因緣、大乘因果總相、總說本論的

破斥與建立，因為本論旨在弘揚大乘思想，所以得須有對於非大乘的破斥。

馬鳴菩薩所在的時代充斥著小乘思想，因為馬鳴菩薩的緣故，才令使大乘思想崛發而起，造成整個時代的思想翻轉。為使大乘思想能夠執持不失，增長廣大這兩個因緣，所以他必須要說《大乘起信論》的法門。在因緣分中，將本論所破斥和所建立的內容先做總說，先解說它的要意，後面再一一細談此五分的内容意。

我們再把它總括一次，因緣分內含有什麼內容？第一總說四悉檀，第二安立八種因緣，第三大乘因果總相，第四總說本論的破斥與建立。

## 二者立義分

這是要建立起大乘善根的義，放在哪裡？四悉檀裡的歡喜義。《大乘起信論》的主軸義理就在立義分中說。立義分是大乘的因，要講世界悉檀令生歡喜之義，主要開顯一心、二門、三大的道理，把大乘功德是眾生本具的觀念先標出來，令生歡喜與希望。

## 三者解釋分

前面的立義分標出宗旨～一心、二門、三大。解釋分就是把一心、二門、三大的觀念詳細加以發揮，等於是立義分的廣說。廣說就是仔細說；略說就是約略摘要說。

立義分和解釋分都是屬於理論的說明，說明如何將凡夫的雜染緣起轉成諸佛的清淨緣起，立義分把道理建立起來，解釋分把立義分所建立的主要道理詳加解釋與發揮。

## 四者修行信心分

第二立義分跟第三解釋分都屬於理論說明，第四修行信心分正式說明本論的修行方法，屬於對治悉檀，清晰地點出對治的方法，即是六波羅蜜的五門～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和止觀（禪定與智慧）。依此產生滅惡生善的功能，以破除雜染因緣，並建立清淨因緣。這樣的內容要怎麼樣修行？就在第四修行信心分裡開說。

## 五者勸修利益分

說明依本論能成就大乘的利益跟大乘的功德。故而第二立義分、第三解釋分、第

四修行信心分是成就大乘的因相，第五科的勸修利益分是成就大乘的果相。

馬鳴菩薩就用這五科來表達法的內涵，什麼法？就是大乘起信的法門，由上述說明，我們可以知道這五分的關係。

第一因緣分是講它的總說，四悉檀總說安立八種因緣，談出大乘的因果總相，顯明本論的破斥和建立，破斥的是小乘的心態，建立的是大乘的思想。

第二立義分、第三解釋分、第四修行信心分屬於大乘的因相。我們要先學觀念，要有立義分、解釋分的理論基礎，再來還要有修行信心分，教我們怎麼修進去，這三個都是屬於大乘的因。這樣有修學理論基礎，又能施行、施作，能夠達成的結果，就是勸修利益分這一科所談，談出本論修行所能得到的功德，這個是果相。本論就用這五分來說明大乘因果的總相。

一者因緣分	第一總說四悉檀，第二安立八種因緣，第三大乘因果總相，第四總說本論的破斥與建立。	
二者立義分	講世界悉檀令生歡喜之義，主要開顯一心、二門、三大的道理，把大乘功德是眾生本具的觀念先標出來，令生歡喜與希望。(約理說)	成就大乘的因相
三者解釋分	把一心、二門、三大的觀念詳細加以發揮，等於是立義分的廣說。(約理說)	
四者修行信心分	正式說明本論的修行方法，屬於對治悉檀。	
五者勸修利益分	成就大乘的果相（利益及功德）	

大乘因果的總相，在因緣分先作綱要式介紹說明如上，接下來便就是正說，將五分作次第說明如下：

**第一、因緣分**；分為兩科，先標章再徵釋。先標出這一分的名稱，後面再作徵釋（總徵及別釋）。就是說：有一個提問跟一個清楚的回答。

問曰：有何因緣而造此論？

佛法的安立一定要有利益眾生的因緣～弘法利生；如果沒有利益眾生，那佛法便

就不會安立。世間的學說、研究可能就是取一個自己研究的真相，把它表達出來。但是佛法需要具有利益眾生的立足點，要能離苦得樂 - 拔其苦惱得究竟圓滿的快樂。如果沒有這樣的用途，那佛法便就不會談。簡單的說，佛陀之法有需要被看視、有需要弘傳，緣由就在於利益眾生，這件事情守得很緊，深具責任心。

答曰：是因緣有八種，云何為八？

本論有八個利益眾生的因緣～

一. 因緣總相：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。

(二～七為因緣別相)

二. 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繆。

三. 為令善根成熟眾生不退信心，於大乘法有堪任。

四. 為令善根微少眾生，發起信心至不退。

五. 為令眾生消除業障，調伏自心離三毒。

六. 為令眾生修正止觀，對治凡小過失心。

七. 為令眾生於大乘法如理思惟，得生佛前，究竟不退大乘信。

八. 為顯信樂大乘利益，勸諸含識令歸向。

後面一一解釋此八種因緣。

一者因緣總相，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第一個因緣。先談八個因緣的總相，將諸因緣先集合來總說其因由就是：「為令眾生離一切苦、得究竟樂，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」馬鳴菩薩為什麼需要造此論，就是為弘法利生，為令一切眾生離苦，這個苦是指生死的流轉；為了讓眾生能得究竟的樂，這個樂是大般涅槃的安樂。「大般涅槃」就是指佛的無上無餘涅槃；阿羅漢的涅槃不能稱大般涅槃，叫有餘涅槃、偏空涅槃、偏向悟空，還有餘下的，只有佛的涅槃才能稱大般涅槃。

八個因緣的第一個是總說，本論的因緣是要使令一切眾生，離開一切痛苦得究竟

大般涅槃的安樂。痛苦的最大根源就是生死流轉，所有的痛苦都因有生死流轉才會生起來。換句話說，如果不再生死，自然沒有痛苦的存在，所以離苦的關鍵是斷生死流，離苦後方得大般涅槃的安樂。

馬鳴菩薩依大悲心造論，不為求世間的名利與恭敬，並不是他有什麼名利要求取，或是要博取人家對他的恭敬，不為此。另依古德所說，此處還有個值得我們學習之處，即《金剛經》所說，世間並沒有一個絕對不變的真實之法，所以我空之後，還得需要有法空。並由法空再進入到畢竟空，那畢竟空就是「空空」，連空都要空了，才能完整證空。由此而知法無自性，要觀待因緣才能生起。

智者大師說：佛陀說法要觀待眾生四種因緣，這表示說，佛為了令眾生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而說法。如果不能達到令眾生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那佛不會說。而世間的學者發表論文，應當就是負責把真相說出來，就算是有所交代。佛陀說法則是要為眾生的善根負責。

我們學習說法，就要學這件事，學令眾生產生這四種效果我們才說。別說閒雜話，更不要談是論非，那是耗盡世間寶貴的時間跟一個人的寶貴精力。要令使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這四個生起，這就是四悉檀～「世界悉檀令生歡喜；各各為人悉檀令使生善；對治悉檀令破惡；第一義悉檀令入理，入正思惟理」。

馬鳴菩薩說：此一總相通一切佛教經典，什麼意思？這個總相是什麼？就是四悉檀，每一部佛經都是令使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。佛法的安立必定是令眾生離苦得樂，不然就會成了戲論，但有人說都無實義，這樣就不是佛法。這啟示我們，談說佛法時也要令使聽者歡喜、生善、破惡、入理，要學習說這一些有意義的言詞，表達法說，使自己的生命莊嚴起來。佛法本性空，又如何安立呢？就是依四悉檀而安立，如果不是如此，就不安立佛法。

馬鳴菩薩為什麼要造論？有八個因緣。第一個說的是總相，後面七個說別相；總相通一切經典，因為一切經典都是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，這是總相。第二到第八是說明本論為什麼要造論的個別因緣，其中第二到第七都屬成就大乘的因相；第八則是成就大乘的果相。

因相又分為兩類，第二到第四是屬於理論的信解；第五到第七是屬於行門修行的方法。所以因相之中談**信、解、行**的功德；果相裡專談**證**的功德。全部這八種因緣就是要講說**信、解、行、證**的功德。

二者、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，令諸眾生正解不繆故。

本論解釋各理論，主要要說明佛法的根本教義，為使產生正確而不顛倒的認識。佛法說生命有痛苦跟安樂這兩種相貌，這兩種相貌非他生、非無因生、非自生。意思是說：這兩種相貌（痛苦、安樂）的產生，並不是他給你的，所以非他生；也不是沒有因由的，所以非無因生；當然那也不是突如其來而自己有的，所以非自生。依據因果論的正因正果之說，它是因緣所生。

你會產生痛苦、又會產生安樂，而你為什麼會痛苦？又為什麼生命會有安樂？非他生、非無因生、非自生，而是因緣所生。你在因緣底下，自身顛倒就痛苦；你在因緣底下，事事求學上進就得安樂；若還會造善，自然就在因緣裡生極樂。

小乘教法解釋因緣，是以身口意造作的業力而解釋，叫做「業感緣起」。這樣的佛教理論，我們始終在說。「業感緣起」並沒有錯誤、沒有過失，但是這個理論有侷限，所以大乘佛法就要再次建立起大乘思想，從小乘思想的基礎架構上踰越出來、突破起來，莫要侷限住啊！你造了什麼業，就會得什麼果報，這是「業感緣起」沒錯，可是如果只能夠這樣想，那就會有侷限。什麼侷限？假如只能信業力所造作而沒有「唯是一心」的想法，這樣就突破不了，只能哀哀苦過日子，其實你可以加持這個業力改變，作全面的改變。

小乘思想含有聲聞人修空性的侷限性質，他為什麼修空性，因為業力太痛苦，就是業力逼迫，所以急於修空。這個急於修空的心態致使心的功能一起決斷了，容易失去「心」本來的價值。

大乘佛法所要表示的是，雖然生命會有造業的痛苦，但是你要一五一十地去看視痛苦的因由所在。我們要讓使那一個痛苦可以得到化解，同時能產生出「心」的功能，不能夠把「心」一起給殺了。

蕩益大師曾比喻，「心」比如一匹寶馬，馬發狂了！如果是眾生，就是隨著心性而走，只能狂奔於現前。如果是二乘，看到這個狂馬，會認為它太麻煩，也沒什麼用途、沒什麼功能，趕緊用功夫就把它給解決掉，殺掉算了！所以他遁入空性。但對於二乘的做法，大乘有話說，大乘行者認為這個狂性只是一時，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去調馭牠，有方法調治的，調治好以後就會恢復正常，能夠起大用，所以大乘就來用方法調治，把這狂性的馬給調治好，至終的確就成為完全能令眾生得利益的一匹良馬。

「業感緣起」的說法合乎因跟果，只是因為有侷限，所以大乘思想要來修正，「業感緣起」不能摒棄，但是可以超越。大乘佛法認為小乘學者解釋業力只說到一半，所以稱作「半字法門」，沒有完全解釋清楚。應該要思惟「業」本身由誰造作，造作以後要由誰來保留，大乘認為萬法唯是一心。

業的後面還有一個主宰者跟推動者，那就是一念心。「心」把業力創造出來，就一定有能力消弭業，「業」還沒有得到果報之前，是由「心」所攝持，所以大乘的眼光更為高深，認為整個因緣的內涵就是一念心，「心」一動就產生一個因緣力量，可能善良增上，也可能直下墮落。這樣的因緣我們應該如何來了解？就是先前所講～生命如無止境的水流，「心」是主宰，能驅動水流方向。所以了解「心」就變得很重要，剛剛講，如果以小乘的做法，那就殺掉算了！讓「心」不要動，由而入空。若是這樣，「心」就沒有發揮的餘地，所以佛陀需要教入我空的聲聞人進入到法空。

為使眾生了解「心」，馬鳴菩薩在本論中，善巧方便地安立「一心、二門、三大」的宗旨。他說「心」可以從兩方面來做觀察，第一生滅門，第二真如門。由業力所創造的五蘊個體（或人或天或畜生），生命不斷產生變化，這是屬於生滅門；然而生命的本質是不生不滅的真如門，我們要從生滅門中求解脫，就需要趨向真如門，需要從大乘而趨向真如。而生滅門是什麼？是業力所創造的五蘊個體。真如門是什麼？就是三大～體大、相大、用大；「大」是指大乘，體大是～「何其自性，本自清淨」；相大是～「何其自性，本自具足」；用大是～「何其自性，能生妙法」。

我們要利用生滅的個體生命色心諸法來觀察體、相、用的三大，而要進入到真如門的大乘波羅蜜功能，就需要具備如本論宗旨所說的「一心、二門、三大」之修學。這也意指著生滅門是苦惱的根源，真如門是清淨的本性，我們要依三大的道理，從生滅門趨向真如門，達到離苦得樂。這是作扼要的解釋，本論在內文有詳細的說明。總之，馬鳴菩薩認為「一心、二門、三大」就是整個佛法的根本教義。